

我市各大景区景点 奉上文旅“节日大餐”迎新春

□本报记者刘倩 通讯员黄驰

2020年春节即将到来。我市各大景区景点已准备好丰富多彩的新春活动，让中外游客在游玩中感受浓浓的年味。感兴趣的市民游客可不要错过。

两江四湖景区在1月25日—30日将推出“瑞鼠送吉祥”“瑞鼠闹新春”两大活动。“瑞鼠送吉祥”活动从大年初一至初三举办，在两江四湖·象山营业厅购票（不限日夜游）的游客，均可参与现场转盘抽取大奖。大年初一当天，财神爷将现身营业厅，不仅增加过年红红火火的气氛，还让游客在现场购票过程中有互动，让客人愉快购票开心抽奖，增加喜气财气。“瑞鼠闹新春”在1月25日—30日举办，届时景区将在象山道人码头开展文化展示活动，以桂林地方特色曲艺和乐器为主题（如弹词、渔鼓等），与游客进行互动，让游客在码头体验到桂林的风土人情、品味桂林风味，丰富

旅游“文化+”的内容和载体，增加游客体验感。

1月25日—1月31日，象山景区与马蜂窝平台合作，开展马蜂窝春节“园中国”活动。游客进入二号门扫码进入象山景区POI页面，即可获得一本护照，马蜂窝工作人员引导客人留下话题点评，照片。去两个景区或者三个打卡点进行打卡盖章，发朋友圈或者马蜂窝景区留下照片评论，最后根据盖章数量获得具有民族特色的小礼物或者新年气球。在象山景区内，游客还可选择象山最美的拍照点，将照片发送到马蜂窝平台，即可获得盖章一个。（盖章集齐可兑换小礼品）

古时候就有“五鼠运财”的说法。在传说中，五只鼠嬉玩耍，有的拱元宝，有的抬钱币，殷勤地帮着招财宝回家，寓意财运到，福运到。1月25日—27日，七星景区别出心裁“邀请”米老鼠、杰瑞、皮卡丘等卡通老鼠挑着柴火大游行，发放元宝等小礼品，将运气、财气带给大家。除夕之夜

23:59，栖霞寺延续“辞旧迎新 撞钟祈福”传统活动，零点敲响新年钟声。“杨柳青年画”刻工精美、绘制细腻、色彩绚丽，被公推为中国民间木版年画之首。春节期间来七星景区，游客可亲手拓印一幅属于自己的“杨柳青年画”，将美好祝愿带回家。

1月25日—29日，芦笛景区在小游园设祝福台，提供红绸带及笔，游客可在小游园“赵观文”像处用绸带写下自己对新年的美好祝福和愿望。参与者可现场领取景区精美小礼品一份。1月25日—29日，在芦笛景区洞口平台设“鼠”年大吉新春祝福墙，游客可将自己对新年的美好祝福写在贴纸上贴于祝福墙上。参与者可现场领取景区精美小礼品一份。此外，春节期间，游览芦笛景区的游客可以欣赏到被称为“中国戏剧活化石”的侬戏。

1月24日—2月9日，穿山景区开展市民特惠活动。市民（限桂林市区及十一县市市民）凭身份证即可以20元购买穿山岩洞票一张（原价30元）。在游览穿山岩过

程中，游客可以使用小手电筒寻找隐藏在石壁上的“小老鼠”，一旦找到即可获得穿山岩景区鼠年大礼。

县城景区景点也推出了精彩纷呈的活动和具有吸引力的折扣。

荔浦丰鱼岩景区大年初一在景区音乐广场举行精彩的“舞龙舞狮迎新春”活动，包含舞龙舞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彩调、瑶族民俗表演、农村运动会互动节目等。凡到景区的游客，晚上还可免费观赏瑶族风情表演。

1月25日—27日（大年初一至初三）龙胜温泉景区也有春节限时优惠，游客可以优惠价格享受中心酒店标准间一晚住宿+无限次温泉浴+自助早餐+双人桂花特色套餐。

春节期间，资源天门山景区根据桂北少数民族传统习俗，为大家精心烹制风味独特、美味可口的新年套餐。“财神”将在荔浦银子岩景区内给游客送新春喜糖，给游客送祝福，送财运。

桂林警方近期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案件 90 起 7 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徐莹波）1月18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自去年10月1日《桂林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市公安局迅速行动，制定并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桂林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方案》、《关于加强2020年春节、元宵节全市烟花爆竹治安管控方案》等相关工作方案，各级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加大宣传和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案件90起，行政拘留7人，并收缴一批非法烟花爆竹。

1月9日，市公安局七星分局治安大队和石门派出所的民警来到华侨农场石门片，开展走访群众宣传《条例》活动。在活动中民警接到线报称，在石门片安置房有人贩卖烟花爆竹。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一辆江铃货车正在卸载烟花爆竹。民警对

车辆进行检查并对当事人询问，查实当事人陈某从事贩卖烟花爆竹，但没有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非法运输危险物资约1吨重的鞭炮89件、烟花38件；同时，他聘请的两名搬运烟花爆竹的临时工也没有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和押运人员资质，存在极大安全隐患。随后，七星公安依法对其行政拘留7日，并扣押了整车烟花爆竹。

近日，市公安局临桂分局巡警大队民警在“汇荣桂林桂林”小区附近巡逻时，突然听到不远处传来爆竹声。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调查发现，原来是一家房产中介公司为庆祝新店开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随后，民警将店铺负责人带至庙岭派出所

处理。庙岭派出所依法对该店铺负责人处以500元罚款，并责令其清理燃放残留物。

根据《条例》规定，我市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泉南高速粟粟互通至庙岭互通、包茂高速庙岭互通至池头互通、包茂高速池头互通至马面互通、桂林绕城高速公路粟粟互通至马面互通路段组成的环道以内的灵川县、临桂区、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相关区域；其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在上述区域以外的下列地点，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国家机关办公场所；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易燃易爆物品生

产、经营、储存单位；军事设施所在地；风景名胜、山林、草原、草地等重点防火区；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旅馆、商场、市场、文化娱乐体育场馆等；输变电设施以及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地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烟花爆竹。”这位民警表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将责令其停止燃放，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为他人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服务的，公安机关将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另据《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地点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禁放烟花爆竹 保护蓝天碧水

漓江城市段 6 艘新建星级游船昨试航

本报讯（记者周文俊）1月20日，6艘全新建造的漓江城市段星级游船通过漓江活动科学壅水试验坝船闸，驶入漓江城市段进行试航。据介绍，加上原有的3艘星级游船，漓江城市段投入运营的星级游船将达到9艘。

新投入试航的漓江城市段星级游船舒适美观、时尚现代、设施齐全，与漓江城市段

两岸山水风光和谐相融。

据介绍，漓江城市段计划新建星级游船共25艘，分期分批投入运营，此次试航后，投入运营的星级游船将达9艘，其余16艘星级游船建成后将在近期内投入运营。目前，漓江城市段41艘老旧游船已淘汰32艘，其余9艘也将在近期全部淘汰退出。

提升漓江水上游览品质，是市委、市政府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漓江风景名胜区实施“三统”改革（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筹各方利益）的重要内容。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结合漓江城市段资源禀赋和特色，持续推进了漓江

城市段星级游船提档升级。同时，会同船检、海事等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漓江城市段星级游船基本标准》，为游船更新建造提供标准引领。下一步，将完善评定标准、健全管理机制，引导、鼓励各游船经营企业创新驱动，进一步打造“游客称心船、漓江特色船、城市形象船”，全面提升漓江旅游品质和品牌，不断擦亮国际旅游胜地名片。

新时代文明实践在桂林

桂林日报社员工给社区“送福”

本报讯（记者梁敏力 通讯员曾琴文/摄）1月17日，包括退休人员在内的桂林日报社员工来到象山区平山街道办平山西社区，与居民一起喜迎春节，欢欢喜喜，好不开心。当天上午9时许，报社志愿者们和平山西社区服务中心门口，摆开长桌，在寒风中开始写充满年味的新春对联，表演《创城！创城！》的三句半，赠送当天的《桂林日报》《桂林晚报》，社区志愿者还表演了扭秧歌，引来不少群众驻足欣赏。

“我家有了印刷好的对联，但看看去，还是报社老师现场写的对联经得起来。”看到一幅幅生动而颇具气势的

对联，一名社区老人连声夸赞。见状，报社员工将写好的一副对联取下，递到老人手上，还说：“老人家您要是喜欢，可以先选内容，我们免费帮您写！”结果，老人选了一幅“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神州福满门”的对联，高兴地将福拿回家了。

居民李水英说，去年她家里贴的一副春联是报社员工写的，几天前就听报社又派人来社区免费写春联、送春联，很高兴，当天一大早就第一个报名要一副春联。“报社真是有人才，字写得很有水平，感谢报社员工为我们准备了这样的新春礼物。”



▲报社员工为社区居民写春联、送春联

文华丰景项目规划 总平面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文华丰景项目位于灵川县灵川镇甘棠村委庄田里，建设单位为灵川县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总平面图调整方案委托灵川县规划设计院设计完成并报我局审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要求，现将该规划予以公示，公开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其他详细情况请到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文华丰景项目周边群众或利害关系人若对规划方案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合理合法的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反馈到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773-6819828、0773-6812493），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逾期不反映，视为无异议，住建局按照程序批准实施。

公示期限：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5日

公示地点：
1.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文华丰景项目现场
3. 灵川县人民政府网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9日

遗失声明

▲桂林电视台遗失建行桂林象山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Z6170000236101，声明作废。

▲陈兵（身份证号：350627199609271518）遗失士官证，士官证号为：兵字第13028967512号，声明作废。

▲广西唐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6170008244901，声明作废。

▲灵川县盛发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号为桂C20279号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一本，证号为：桂交运管桂字450323516404号，声明作废。

票时间：2017年07月26日，声明作废。

▲陈文忠（身份证号：452322197403011217）遗失由灵川县亨元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的互助金发票收据第三联，车号为：桂C66831，发票收据编号为：002575，声明作废。

▲吴满秀（身份证号：452322197004251221）遗失由灵川县亨元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的互助金发票收据第三联，车号为：桂CJ2631，发票收据编号为：000882，声明作废。

▲秦香（身份证号：452322197911121228）遗失由灵川县亨元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的互助金发票收据第三联，车号为：桂C66919，发票收据编号为：00254，声明作废。

▲伍俏雯遗失伍武军排行为（12排6行9）号的骨灰寄存管理卡，声明作废。

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现将《桂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方案予以公示（详见自然资源局网站、现场）。

规划范围为桂林城市域所辖区、分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四个保护层次。

规划范围内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将意见（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于公示期内送达临桂区创业大厦桂林市政府政务中心三楼C区61号自然资源局窗口（电话5625041），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公示期限：自刊登日起，至顺延满30日止。

公示网址：zrzyj.guilin.gov.cn
咨询电话：2809611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21日

举手之劳

让环境更美好



社广告中心